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902號

原告 三慶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憲道

訴訟代理人 廖雅雯

被告 胡寶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TDB-0396號營業小客車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12月5日與原告訂立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將其所有國瑞廠牌、引擎號碼38RX379983號小客車，借用原告名義領用車牌號碼TDB-0396號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供被告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使用，並約定倘被告駕照或執業登記證被吊扣、吊銷或註銷者，經

01 原告書面催告15日內仍不為處理，原告得逕行收回牌照、行
02 車執照。嗣被告於113年7月25日屆齡70歲，已遭監理機關註
03 銷其職業駕照，原告即得依系爭契約第8條之規定終止契
04 約，並收回牌照及行車執照，經原告以電話、存證信函通知
05 被告均未獲置理，為此以本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系爭契
06 約之意思表示，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原告前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基隆東信路郵局第00
10 0098號存證信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帳務明細、
11 被告所有之國民身分證及汽車駕駛執照等件為證，而被告經
12 合法通知，既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
13 己之答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
14 為真實可採。

15 四、從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TDB—0
16 396號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張，為有理由，應予
17 准許。

18 五、本件係所定財產權訴訟之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而適用簡易程
19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0 款，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爰
22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並應由被告負擔。

2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5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31 書記官 林煜庭

